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刘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,申请辞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,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,该辞职报告自送 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刘伊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,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 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刘伊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,公 司董事会对刘伊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顺利开展,公司即日起决定聘任桂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附: 桂蕾女士简历

桂蕾,女,1980年5月出生,汉族,本科学历。2008年8月至今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融资部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,2013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》。